

立法院

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徵文活動徵選辦法

100 年前的臺灣，那是一個被殖民的年代，以林獻堂先生為首的台灣先賢們遠赴東京展開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「臺灣議會設置請願」，歷時 14 年、共提出 15 回請願，影響了百年來臺灣民主的追求與發展。本徵文活動希望透過文字的溫度與傳遞力量，將百年前這段如史詩般的議會設置請願運動，以觀展心得創作方式提升青年學子對臺灣史的認識。

一、徵選作業規範：

(一)徵文主題：

題目自訂，請以線上或曾經參觀過議政博物館「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」之觀展心得為主。

參觀資訊：

立法院議政博物館第二展館(朝琴紀念館 1F)：

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4 號

展覽時間：即日起至 7/31 日

平日開放時間：09:00-12:00 14:00-17:00

假日開放時間：09:00-16:00 開放

(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因 COVID-19 疫情關係暫停開放參觀，重新開放時間另行於議政博物館網站公告之)

(二)徵文對象：全台高中與大專院校**在校**學生，分為高中組及大專院校組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所有作品於網上遞交，於活動網頁上傳【投稿作品】與【授權同意書】。請至報名網站下載作品提交格式以 DOC/DOCX 或 PDF 繳交檔案，檔案最大為 2MB，每人限投一篇。

報名網站：<https://forms.gle/qFfa3ZRi98RusVfi9>

(四)線上觀展網址：<https://aam.ly.gov.tw/>

現場參觀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4 號(立法院議政博物館朝琴館)。

(五)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8/10 日為止

二、評選作業規範：

由立法院議政博物館聘請專家學者負責評選工作，評選作業採彌封方式辦理，參選者請勿於作品內顯示出可辨識個人基本資料，以維活動之公平性，對評選結果不得異議。

(一)評選標準：

1. 內容結構創意性 40%
2. 文字表達及流暢度 30%
3. 符合徵文主題 30%

(二)注意事項：

須以繁體中文書寫，且以未曾發表（含演出、網路、實體出版）、未曾獲獎之作品為限，翻譯、改寫作品不予受理。字數：1200-2500 字內

三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由立法院議政博物館成立專案評選小組，就所有投稿作品各組篩選前 7 名優勝作品，取首獎 1 名；優等獎 6 名，獲獎名額得視投稿篇數及評鑑結果調整（若作品未達評選標準，立法院議政博物館得以從缺處理）。

(二)獲獎後需提供姓名、身份證字號及戶籍地址等相關資料及在學證明確認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負有保密義務。

(三)高中組：

首獎一名 10,000 元(7-11 商品卡)、獎狀一張。

優等獎六名：5000 元(7-11 商品卡)、獎狀一張。

(四)大專院校組：

首獎一名 10,000 元(7-11 商品卡)、獎狀一張。

優等獎六名：5000 元(7-11 商品卡)、獎狀一張。

四、得獎公布/頒獎：

得獎名單將在 110 年 9 月擇期公布於「立法院議政博物館網站」，頒獎方式及時間由本館另行通知。

五、主辦單位與聯絡方式：

主辦單位：立法院

承辦單位：立法院議政博物館

執行單位：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學會

線上參觀網址：<https://aam.ly.gov.tw/>

活動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qFfa3Zri98RusVfi9>

聯絡洽詢：04-2225-7020

六、著作權與相關規定：

(一) 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或侵害他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負法律責任，若主辦單位權益因此受有損害，參選者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1.限以中文寫作。

2.每一參選者就同一徵選項目僅得參加一件，且為個人獨立創作。

3.參選作品應未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，或公開正式發表，違反者，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
4.已獲其他單位之其他獎項者，不得重複參選，違反者，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
(二) 參選者應與立法院依著作權法規定訂立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，**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立法院，授權立法院及立法院再授權之人使用，且承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立法院保有得獎作品修改權，作者不得異議。**

(三) 參選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、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，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。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任，且如有致損害主辦單位或他人權益者，參選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四) 得獎者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負擔稅金。依財政部國稅局制定之『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』**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**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付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，須列單申報該主管稽徵機關。故舉凡中獎金額或獎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活動中獎者，另中獎金額或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者，依法應就源扣繳 10%稅金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依法扣繳 20%稅

金)。中獎人俟申報所得稅時，可憑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。

(五) 得獎者需出席主辦單位所舉辦之得獎作品發表場合。

(六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外，得另行公布補充之。